

<<历史本体论 己卯五说(增订本)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历史本体论 己卯五说(增订本)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08022905

10位ISBN编号：7108022907

出版时间：2006-5

出版时间：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

作者：李泽厚

页数：409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历史本体论 己卯五说(增订本)>>

### 内容概要

“历史本体论”这个词汇在作者多年的论著中不断被提及，这本新著即就此展开述说，重点围绕“经验变先验，历史建理性，心理成本体”，勾勒出“历史本体论”的大体轮廓。

“历史本体论”本是平易道理，毫不高深，因之也就直白道来，而不必说得那么弯弯曲曲，玄奥难懂。

<<历史本体论 己卯五说(增订本)>>

作者简介

李泽厚，著名哲学家，湖南长沙人，生于1930年6月，195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，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、巴黎国际哲学院院士、美国科罗拉多学院荣誉人文学博士。  
李泽厚成名于五十年代，以重实践、尚“人化”的“客观性与社会性相统一”的美学观卓然成家。

<<历史本体论 己卯五说(增订本)>>

书籍目录

历史本体论序第一章 实用理性与吃饭哲学 第一节 “度”的本体性 第二节 回到根本 第三节 历史建理性第二章 巫史传统与两种道德 第一节 经验变先验 第二节 社会性道德 第三节 西体中用第三章 心理本体与乐感文化 第一节 心理成本体 第二节 “道由情生” 第三节 文化心理结构己卯五说(增订本) 序说儒学四朝 一 源起 二 问题 三 同化 说巫史传统 一 巫君合一 二 “巫”的特质 三 由“巫”而“史” 四 “德”与“礼” 五 “仁”与“诚” 六 道家及中国文化基本范畴 说儒法互用 一 “礼”“法”区别 二 “礼”“法”交融 三 借鉴历史 说历史悲剧 一 历史与伦理 二 自由派与民粹派 三 “度”的艺术 说天人新义 一 由来与历史 二 自然的人化 三人自然化 附录一 初拟儒学深层结构说 附录二 中日文化心理比较试说略稿 后记补篇 中华文化的源头符号 “说巫史传统”补出版说明

## &lt;&lt;历史本体论 己卯五说(增订本)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所谓“对错”与“善恶”的分家，亦即权利（对错）与价值（善恶）、社会性道德与宗教性道德的分家。

孟子的“是非之心，人皆有之”在这里应一分为二。

“人皆有之”的“对错”之心，与法律、政治紧相联结；“人皆有之”的“善恶”之心，则与宗教、文化、传统相联结。

它们之所以“人皆有之”，都是经验变先验而已。

由于巫史传统的一个世界和神人同质，不像西方政（政府的行政、立法、司法）教（基督教会）分离且历史悠久，使今天区分“宗教、政治、伦理三合一”，不仅必要，而且艰难。

即使在理论上也是如此。

这里，我非常愿意引用J.Rawls《政治自由主义》一书中的“重叠共识”（overlap consensus）理论作为支援，将“对错”与“善恶”、将政治哲学与伦理学分别开来。

我以为，Rawls这一理论正合适于我前述的两种道德的区分。

即将现代各社会、各地域、各国家、各文化中人们基本的行为规范、生活准则，与各种传统的宗教、“主义”所宣扬的教义、信仰、情感、伦理区分开，割断它们的历史的或理论的因果联系。

例如不必将现代社会所要求的自由、人权、民主一定追溯或归功于基督教或希腊文化之类，而明确认为它们只是现代人际关系中共同遵行的政治、法律原则（政治哲学）。

它们要解决的是“对错”问题，权利、义务诸问题，实际乃是现代经济生活（西体）的产物，所以才有世界性的客观社会性。

其普遍性“必然性”来自我所谓的工具本体，而并非来自“天赋人权”或基督教义。

至于各民族各地区各文化所讲求的传统伦理学，实乃宗教性道德。

宗教性道德要求普世性，却恰恰没有普世性，因为它涉及“善恶”问题，各宗教各文化对善、恶有不同的教义和观念。

关于善恶的起源、形态等等，各种教义可以大相径庭。

各种宗教战争和冲突从古至今不曾断绝。

“现代社会性道德”不必要与这种追求普世性的宗教伦理，甚至不必要与追求普世性的“天赋人权”等自由主义陈旧哲学相联系。

它的客观上的普世性，来自世界经济生活的趋同或一体化。

Rawls将今日的政治伦理与传统的宗教、文化、信仰脱钩的“重叠共识”为何可能或来自何处，似并未详说。

我则遵循前章“经济决定论”思路，认为它来自世界经济生活趋向。

这趋向包括食衣住行、医疗、工作、交通、娱乐、信息等等物质生活，从而精神生活中的个体自觉、个性解放、个人独立等等便不可避免。

自由主义和现代“社会性道德”所要求的只是个人履行现代生活中的最低限度的义务、遵行最低限度的公共规范和准则，如履行契约、爱护公物、恪守秩序、遵循各种职业道德、服义务兵役、不侵犯他人等等。

违反它们，可以涉及也可以不涉及法律，但由于破坏共同生活秩序，有损他人权益，从而是“不道德的”。

这里基本上是个“对错”问题，不是“善恶”问题。

错了便于理有亏，于心有愧，而并不一定就是恶人恶性。

它着重处理的只涉及调整人们行为的客观规则、权益、界限、利害、冲突，既与个体的灵魂拯救、终极关怀、安身立命可以无关，也与中国传统教导的“父慈子孝，兄友弟恭”、基督教《圣经》“打你左脸送上右脸”无关。

“对、错”与“善、恶”的分开和脱钩，也就是使政治、法律所处理的日常生活与宗教、意识形态、文化传统所处理的精神世界有一定的分工和疏离，从而使后者既不过分干预前者，也使个体对后者具有更大的选择自由。

<<历史本体论 己卯五说(增订本)>>

当然，也包括允许某些人选择这种现代社会性公德作为自己的信仰、意识形态或宗教性私德的自由。但不能由这一部分人去强加给其他人。

这样，二者便可以各行其是，各自发挥其专长，而不致相互干扰，弄成一团，剪不断，理还乱。

.....

<<历史本体论 己卯五说(增订本)>>

编辑推荐

“历史本体论”本是平易道理，毫不高深，因之也就直白道来，而不必说得那么弯弯曲曲，玄奥难懂。看《历史本体论己卯五说》(增订本)为你姐说哦！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